

# 苗栗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暨品德小故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112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112 年度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貳、計畫目的：

- 一、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 二、透過品德小故事文字寫作徵稿徵件活動，形塑本縣校園品德教育文化，提供各校及其他社教單位教師授課教材參考。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造橋國小

### 肆、參加對象及方式：

- 一、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本縣教師組(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至多三位老師)。
- 二、品德小故事-本縣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至多送兩件作品，可共同創作品德小故事至多 2 人，得列指導教師 1 人)。

### 伍、活動內容：

#### 一、正向管教範例

- (一)以「班級經營」、「個案輔導」兩種類別為主，並依實施對象分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二組。
- (二)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應包含「範例架構」、「延伸學習」、「回饋與建議」、「心路手札」及「參考資料」等(如附件一)。

#### 二、品德小故事

- (一)主題：與「品德」內涵有關之主題，參考範圍如下：

- |          |           |             |
|----------|-----------|-------------|
| (1) 誠實   | (2) 生命關懷  | (3) 公平正義    |
| (4) 自尊尊人 | (5) 責任承擔  | (6) 積極人生    |
| (7) 道德判斷 | (8) 民主    | (9) 有禮生活    |
| (10) 法治  | (11) 公民教育 | (12) 其他相關主題 |

- (二)類型：真實故事、原創故事(版權屬教育處)。

- (三)作品規範：文字稿件及格式規範

- 1、字數限制為 2000 字以下，並請於頁首敘明故事主題(文字稿不要註明學校、作者名稱)，另相關敘寫規範如後附之文字稿範例，請至造橋國小網站下載。
- 2、稿件字體以正體中文為主，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內頁標題 18 點新細明體、內文 14 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且文字內不得出現本人姓名及校名。

## 陸、報名及評選方式

- 一、報名表：如本計畫附件，或至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友善校園專區)下載或造橋國小網站下載報名表(含切結書)。
- 二、徵稿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寄、送交造橋國小，並以郵戳或交件日期為憑。
- 三、送件方式：書面含光碟郵寄至造橋國小訓導組劉淑惠老師收(3614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 號)。
- 四、送件內容：
  - (一)正向管教範例(報名表一份、切結書一份、書面資料兩份)
  - (二)品德小故事(報名表一份、切結書一份、文字稿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 五、評選方式：由各組組成評選委員會訂定評分準則，並辦理評選事宜。
- 六、結果公布：112 年 11 月下旬公布於教育處網站及造橋國小網站。

柒、活動經費：略。

## 捌、獎勵：

- 一、本活動將共分為國小組、國中組、教師組，分別選取前三名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佳作作品獲獎狀一只)，惟各組獲獎名額與獎勵內容得依當年度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或從缺)；前述名額與獎勵內容由本活動甄選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
- 二、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下旬前同時刊登於教育處活動網站及造橋國小網站。
- 三、獎狀頒發日期及形式將另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玖、其他

- 一、凡獲選者之作品，文字稿將上網，作為縣府推動「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參考資料，其文稿及原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教育處所有，刊登不另付稿酬，縣府有權修改文稿及圖稿(建議作者酌修)，以利編輯。
- 二、得獎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 三、本得獎結果將於網站公告，轉知學校及姓名，另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壹拾、凡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得簽報後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內容】

格式參考（實際內容可自行增減）

壹、範例架構

一、名稱

二、目標

三、對象

四、問題類型

五、情境說明

六、採行策略

七、進行流程（含步驟、流程及所需時間，可表列）

八、所需資源（含人力設備與教材）

九、效益評估

貳、延伸學習（如學習單、配套措施等）。

參、回饋與建議（對採行正向管教措施後的學生/家長回饋或建議）。

肆、心路手札（可提供採行正向管教後之心得，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

伍、參考資料。

**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作品編號                | (由遴薦機關填寫)   |                                 |   |
| 參加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 (限擇一類別) |                                 |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                                 |   |
| 名稱                  |   |                                 |   |
| 目標                  |   | 對象                              |   |
| 採行策略<br>(請簡單條列式敘述)  |   |                                 |   |
| 聯絡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作者姓名                |   |                                 |   |
| 服務學校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br>(範例:王小明 Wang Xiao-ming)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   |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   |                                 |   |
| 相關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   |

遴薦機關/單位 (請蓋印信或核章)：

苗栗縣各級學校【品德小故事範例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加學校：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指導老師手機： \_\_\_\_\_  
 指導老師 E-mail： \_\_\_\_\_  
 參加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故事主題名稱： \_\_\_\_\_

作品簡介(200 字以內)

  
  
  
  
  
  

| 作者姓名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br>(範例:王小明 Wang Xiao-ming) |
|------|------|---------------------------------|
| 第一作者 |      |                                 |
| 第二作者 |      |                                 |
| 指導教師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說明：

- 一、即公告日起於教育處網站下載或於造橋國小領取報名表(連同切結書)。
- 二、請連同報名表一份、切結書一份、作品稿三份及電子光碟一份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寄送至造橋國小(以掛號郵戳為憑或請以專人寄送)，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正向管教範例暨品德小故事徵選活動**」之字樣。





# 切 結 書

(學校名稱) 參加苗栗縣各級學校正向管教範例暨品德小故事徵選活動

茲保證上開作品無隱匿抄襲情事或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違者得由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品、獎狀等得獎權益，絕無異議，並願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指導教師：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12 年度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暨品德小故事徵選】活動經費概算表

|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暨品德小故事徵選活動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申請單位：<br>苗栗縣政府                        |        |    | 計畫名稱：<br>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 |              |   |                         |             |
|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1 日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42,000 元，申請金額：0 元，自籌款：42,000 元 |        |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br>(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評審費                                   | 2,000  | 8  | 人                   | 16,000       |   |                         |             |
| 獎品                                    | 10,000 | 1  | 式                   | 10,000       | 徵文活動前三名獎勵   |                         |             |
| 膳費                                    | 100    | 20 | 人                   | 2,000        | 含茶水   |                         |             |
| 印刷費                                   | 12,000 | 1  | 式                   | 12,000       | 1. 獎狀 20 元*400 張 =8000 元<br>2. 相關資料整理之紙張 800 元*5 箱 =4000 及影印費 |                         |             |
| 小計                                    |        |    |                     | 40,000       |   |                         |             |
| 雜支                                    | 2,000  | 1  | 式                   | 2,000        |   |                         |             |
| 申請補助合計                                |        |    |                     | 0            |   |                         |             |
| 自籌                                    |        |    |                     | 42,000       |   |                         |             |
| 總計(補助+自籌)                             |        |    |                     | 42,000       |   |                         |             |
| 承辦單位                                  | 會計單位   |    |                     | 機關長官<br>或負責人 |   | 教育部<br>承辦人              | 教育部<br>單位主管 |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 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  
式：

繳回（請  
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  
敘明依據）